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2%调整至0.15%,年费率调整;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调整至0.55%,年费率调整。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重新编排,并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主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调整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中“二、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约定:本次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约定:本次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当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06 网站地址:www.jlwm.com.cn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章节 (Modified Chapter), 修改前 (Before), 修改后 (After). It details changes to management fees, custody fees, and other contractual terms.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4月17日至4月28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Lists various fund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Jieshun Changcheng.

提示:本基金于2023年4月17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规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两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该日的,则为对应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28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范围: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收费申购费率标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Subscription Amount), 申购费率 (Subscription Fee Rate), 申购费用 (Subscription Fee). Shows a tiered fee structure for subscriptions.

注:本基金申购转换费率,养老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或通知。 3.如开放期内出现基金资产净值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按合同约定投资,或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或对其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申购或暂停大额申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 (Holding Period), 赎回费率 (Redemption Fee Rate), 赎回费用 (Redemption Fee). Shows a tiered fee structure for redemptions.

注: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个月指30日。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份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由赎回申购中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台(具体以本公司直销网站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销售机构名称 (Sales Institution Name). Lists various sales channel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销售机构名称 (Sales Institution Name). Lists various sales channel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销售机构名称 (Sales Institution Name). Lists various sales channel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销售机构名称 (Sales Institution Name). Lists various sales channel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购买本公司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wm.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购买本公司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wm.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景顺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前述协议,自2023年4月14日起,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214, C类0102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胡静 电话:(021)61108888 客户服务热线:96528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28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075-82370688 网址:www.jlwm.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